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3)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延期**

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二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中國融眾（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二，據此，中國融眾同意將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一及融資租賃所涉事宜總體合同項下的租賃期延長二十四(24)個月。設備的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33,4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8,000,000元），未來租賃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39,3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4,700,000元），包括利息約人民幣4,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100,000元）、於延長期內的手續費約人民幣4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00,000元）以及融資租賃協議及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一項下的未支付手續費約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00,000元）。經協定的保證金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00,000元）。

擔保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中國融眾與武漢市融眾投資擔保有限公司（「武漢融眾擔保」）訂立擔保補充協議，據此，武漢融眾擔保同意就承租人於該等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提供若干以中國融眾為受益人的擔保。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全部低於25%，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規定。

背景

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中國融眾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中國融眾同意以約人民幣47,8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4,300,000元）的合約金額向承租人採購設備，及於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起三十六(36)個月期間內以約人民幣59,9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8,100,000元）的未來租賃款項總額將設備租回予承租人，其中包括於相關租賃期內的利息約人民幣9,1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300,000元）及手續費約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4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設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1,8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4,300,000元）。

利息款項須按三十六(36)個月分期支付，而手續費須分三期等額支付，每期約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00,000元），首期於承租人收到中國融眾支付的設備合約金額約人民幣47,8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4,300,000元）後支付，後續分別於有關租賃期內第十三(13)及第二十五(25)個月支付。設備的合約金額須於租賃期的首十二(12)個月內按十二(12)期每月等額支付，每期約人民幣2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00,000元）；於租賃期的第十三(13)至第二十四(24)個月按十二(12)期每月等額支付，每期約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00,000元）；及於租賃期的第二十五(25)個月至租賃期末按十二(12)期每月等額支付，每期約人民幣3,3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800,000元），在各種情況下均須由承租人向中國融眾支付。

擔保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中國融眾與武漢融眾擔保訂立擔保協議，據此，武漢融眾擔保同意就承租人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提供若干以中國融眾為受益人的擔保。

融資租賃所涉事宜總體合同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中國融眾與承租人、武漢融眾擔保、公司擔保人一、公司擔保人二、公司擔保人三、公司擔保人四（統稱「該等公司擔保人」）、實益擁有人一及實益擁有人二（統稱「該等實益擁有人」）訂立融資租賃所涉事宜總體合同，以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各自分別於融資租賃協議、武漢融眾擔保服務協議、該等實益擁有人反擔保協議、該等公司擔保人反擔保協議及資產抵押協議項下與融資租賃協議有關的責任。

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一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設備的未支付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39,4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4,800,000元），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中國融眾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一，據此，中國融眾同意以下列方式補充及修改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與設備合約金額有關的若干還款條款：

1.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開始的第二十五(25)期起，按十一(11)期每月等額償還，每期支付約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00,000元）；及
2. 於租賃期末支付設備的剩餘合約金額約人民幣33,9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8,500,000元）及手續費約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00,000元），在各種情況下均須由承租人向中國融眾支付。

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二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融資租賃協議及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一項下設備的未支付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33,4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8,000,000元）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相關未支付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28,9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2,8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中國融眾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二，據此，中國融眾同意將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一及融資租賃所涉事宜總體合同項下的租賃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起延長二十四(24)個月，未來租賃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39,3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4,700,000元），包括利息約人民幣4,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100,000元）、於延長期內的手續費約人民幣4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00,000元）以及融資租賃協議及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一項下的未支付手續費約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00,000元）。經協定的保證金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00,000元）。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合約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出租人： 中國融眾

承租人： 承租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為獨立第三方。

延長期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起計二十四(24)個月

租賃款項

承租人須支付予中國融眾的利息款項(須於延長期內按二十四(24)個月分期支付)、設備的合約金額(須(i)按二十三(23)個月分期等額支付,每期約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00,000元)及(ii)餘額約人民幣21,9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4,900,000元)須於延長期末全額支付)及手續費約人民幣1,4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600,000元)(包括延長期的手續費以及融資租賃協議及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一項下的未支付手續費)總額約為人民幣39,3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4,700,000元),包括利息總額約人民幣4,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100,000元),乃按同期中國人民銀行利率另加溢價計算並經承租人與中國融眾公平磋商後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場條款及慣例釐定。

保證金

保證金約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00,000元)不計利息,並將於承租人妥善全面履行其於該等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後由中國融眾支付予承租人。

設備擁有權

於延長期內,設備的擁有權將繼續歸屬於中國融眾。倘承租人已妥為全面履行其於該等融資租賃協議下的一切責任,待該等融資租賃協議屆滿後,中國融眾將以人民幣1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3.6元)將設備的擁有權轉讓予承租人。

擔保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中國融眾與武漢融眾擔保訂立擔保補充協議,據此,武漢融眾擔保同意就承租人於該等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提供若干以中國融眾為受益人的擔保。擔保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合約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擔保人：武漢融眾擔保

出租人：中國融眾

擔保期

於該等融資租賃協議到期後兩(2)年屆滿

擔保範圍

武漢融眾擔保於擔保補充協議中同意作出擔保，以履行承租人於該等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任何及一切責任。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承租人主要從事國內及國際航運及物流業務。

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二及擔保補充協議的條款乃由相關訂約方與中國融眾公平磋商後參考（其中包括）現有市場條款及慣例釐定。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二及擔保補充協議乃於中國融眾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將於延長租賃期內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及溢利。延長還款期亦可幫助承租人應對暫時性的流動資金困難、提升承租人按時還款的可能性，並使客戶與本集團的關係更加密切。由於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二及擔保補充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二及擔保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交易文件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全部低於25%，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益擁有人反擔保協議一」	指	武漢融眾擔保、承租人及實益擁有人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的擔保協議，據此，實益擁有人一同意向武漢融眾擔保提供若干擔保，以便其就融資租賃協議向承租人提供以中國融眾為受益人的擔保服務
「實益擁有人反擔保協議二」	指	武漢融眾擔保、承租人及實益擁有人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的擔保協議，據此，實益擁有人二同意向武漢融眾擔保提供若干擔保，以便其就融資租賃協議向承租人提供以中國融眾為受益人的擔保服務
「該等實益擁有人反擔保協議」	指	實益擁有人反擔保協議一及實益擁有人反擔保協議二
「實益擁有人一」	指	分別持有承租人、公司擔保人二及公司擔保人三55%、26.95%及55%權益的個人，並為獨立第三方
「實益擁有人二」	指	分別持有承租人、公司擔保人二及公司擔保人三45%、22.05%及45%權益的個人，並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擔保人反擔保協議一」	指	武漢融眾擔保、承租人及公司擔保人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的擔保協議，據此，公司擔保人一同意向武漢融眾擔保提供若干擔保，以便其就融資租賃協議向承租人提供以中國融眾為受益人的擔保服務

「公司擔保人反擔保協議二」	指	武漢融眾擔保、承租人及公司擔保人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的擔保協議，據此，公司擔保人二同意向武漢融眾擔保提供若干擔保，以便其就融資租賃協議向承租人提供以中國融眾為受益人的擔保服務
「公司擔保人反擔保協議三」	指	武漢融眾擔保、承租人及公司擔保人三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的擔保協議，據此，公司擔保人三同意向武漢融眾擔保提供若干擔保，以便其就融資租賃協議向承租人提供以中國融眾為受益人的擔保服務
「公司擔保人反擔保協議四」	指	武漢融眾擔保、承租人及公司擔保人四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的擔保協議，據此，公司擔保人四同意向武漢融眾擔保提供若干擔保，以便其就融資租賃協議向承租人提供以中國融眾為受益人的擔保服務
「該等公司擔保人反擔保協議」	指	公司擔保人反擔保協議一、公司擔保人反擔保協議二、公司擔保人反擔保協議三及公司擔保人反擔保協議四
「公司擔保人一」	指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船舶製造、加工、維修及銷售業務，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第三方
「公司擔保人二」	指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金屬材料、礦產品、建築材料、機械及設備貿易業務，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第三方
「公司擔保人三」	指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金屬材料、礦產品、建築材料、汽車零部件、機械及設備貿易業務，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第三方

「公司擔保人四」	指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於長江中下游地區從事國內沿海運輸、建築材料、機械及設備貿易、汽車零部件銷售、各種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一台800噸門式起重機以及43套各種雙橋起重機、數字等離子切割機、空氣壓縮機、單柱液壓機、變壓器、鋼板加工生產線、噴砂回收系統及鋼板預處理設備以及各種其他雜項設備
「融資租賃協議」	指	中國融眾與承租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的融資租賃協議，據此，中國融眾同意向承租人採購設備並將設備租回予承租人
「該等融資租賃協議」	指	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一及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二
「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一」	指	中國融眾與承租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的融資租賃補充協議，據此，中國融眾同意補充及修改融資租賃協議的若干還款條款
「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二」	指	中國融眾與承租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融資租賃補充協議，據此，中國融眾同意將還款租賃期延長二十四(24)個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協議」	指	中國融眾與武漢融眾擔保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的擔保協議，據此，武漢融眾擔保同意就承租人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提供若干以中國融眾為受益人的擔保
「擔保補充協議」	指	中國融眾與武漢融眾擔保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擔保補充協議，據此，武漢融眾擔保同意就承租人於該等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提供若干以中國融眾為受益人的擔保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其概無任何關連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承租人」	指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國內及國際航運及物流業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融資租賃所涉事宜總體合同」	指	中國融眾、承租人、武漢融眾擔保、該等實益擁有人及該等公司擔保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的確認協議，據此，各相關訂約方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各自分別於融資租賃協議、武漢融眾擔保服務協議、該等實益擁有人反擔保協議、該等公司擔保人反擔保協議及資產抵押協議項下與融資租賃協議有關的責任
「中國人民銀行利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就人民幣貸款發佈的基準利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交易類別的百分比率
「資產抵押協議」	指	武漢融眾擔保與公司擔保人四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的資產抵押協議，據此，公司擔保人四同意將若干資產抵押予武漢融眾擔保，以便其就融資租賃協議向承租人提供以中國融眾為受益人的擔保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中國融眾」	指	融眾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武漢融眾擔保服務協議」	指	武漢融眾擔保與承租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的擔保協議，據此，武漢融眾擔保同意就承租人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提供若干以中國融眾為受益人的擔保
「武漢融眾擔保」	指	武漢市融眾投資擔保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擔保服務業務，其亦為融眾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融眾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合營企業，因此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告內，港幣金額已按以下匯率進行換算，僅作說明之用：

港幣1元：人民幣0.88元

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有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凱恩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黃凱恩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帥先生及黃悅怡女士；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段昌峰先生、于洋先生及鄒林女士。